

## 校訂選修「專業校外實習」Q&A

**Q1:修習「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是否可作為通識學分計算？**

A1:本課程學分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不得抵為通識領域學分。

**Q2:若修習「專業校外實習」課程後，因故期中停修或學期成績不及格，是否會影響學期學分計算？**

A2: (1)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，應令退學。如兩學期間休學者，視同不連續。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派外人員子女、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令退學。如兩學期間休學者，視同不連續。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。」

(2)停修後仍需符合每年級每學期規定之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
**Q3:學校是否於實習期間辦理學生個人保險？**

A3:本校學生於入學時即加入全校學生平安保險。實習期間學生所屬學系可另行辦理學生保險。

**Q4:「專業校外實習」學期成績如何計算？**

A4:本課程學分及格與否由參與開課教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分，評分方式請見「成績考核表」，總分僅供本校輸入成績系統使用，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，於成績單上顯示為「及格/不及格」。

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期末考最後一天，將「學生實習週報表」送給指導教師進行實習成績考核，請指導教師至校務行政系統上傳學生實習成績後，於一週內將「成績考核表」及「學生實習週報表」送至教務處通識教育組備查。

**Q5:為配合學校其他選修課程上課時間，可否安排於週六、日實習？**

A5:依據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第四條第規定「本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依每週實習時數區分如下：(一) 5 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16 時，全學期共 288 小時。(二) 7 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24 時，全學期共 432 小時。(三) 9 學分：每週實習時數 32 時(含)以上，全學期共 576 小時(含)以上。」若符合上述規定皆可於週間任何一天進行實習，並依實際實習日期填寫週報表。

**Q6:**於「專業校外實習」期間是否可請假？

**A6:**請假問題請與實習單位協調，不得無故曠職。